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2)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通過，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修訂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

1. 提名委員會的組織

I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的董事會 (「董事」或「董事會」) 基於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中第137條的要求，董事會議決轄下成立一個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2. 成員

- 2.1 委員會的成員由不少於三位成員組成，而大部份成員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 2.2 委員會主席須由非執行董事會出任，並應由董事會任命。
- 2.3 委員會的秘書為公司的公司秘書或提名人擔任，並紀錄有關議程。

3. 會議次數及程序

- 3.1 委員會應每年召開最少一次定期會議。委員會亦可在有需要時召開更多會議。
- 3.2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人。
- 3.3 委員會成員需親身出席會議，致使如有任何委員會成員無法親身出席會議，亦可通過任何電話或視像會議參與，討論會議議程。以上述任何一種方式參加會議的委員視為已出席該次會議。

4. 會議通知及紀錄

- 4.1 除非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列明地點、日期及時間的會議通告以及相關的會議議程必須在每次會議召開之日前不少於 14 天發送給委員會成員以供傳閱。
- 4.2 委員會成員可於會議上提出任何議題討論。

- 4.3 委員會決議須由出席會議的多數委員通過方為有效，秘書應將此等會議的所有會議紀錄存檔，會議紀錄須包括會議曾被推薦但最終未獲接納的議提。
- 4.4 被委任的秘書（一般是公司秘書）應將此等會議的所有會議紀錄存檔。每次會議的會議紀錄草稿及最終譯本應給予委員會成員間充足時間發表意見及存檔。本公司的所有董事應在任何時候有權獲取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

5. 職務

委員會的職務如下：

- (a) 每年至少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大小和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一次，並針對任何擬作出，以補足本公司的公司策略的變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且針對任何令董事會取得平衡、恰當和符合資格可能需要的任何變更，以及任何現任或擬委任的董事的獨立性，作出考慮並向董事會給予建議；
- (b) 制定針對有序繼承董事和其他高級職位的任命的方案，並針對董事的委任和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和主要行政人員）的繼承方案，物色人選、作出考慮和向董事會給予建議；
- (c) 在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定任期結束時，重新作出委任；
- (d) 關於繼續留任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的事宜；
- (e) 針對董事會和（如合適）董事委員會的主席職位和成員職位，編製合適的職位描述和委任書；
- (f) 在本公司的年報和賬目中作出陳述，詳細說明其工作，以及針對任命向董事會給予建議時採用的流程；
- (g) 物色合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從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選當中，作出篩選，或針對其篩選向董事會給予建議；
- (h)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
- (i) 按照董事不時的要求，向董事匯報其工作。

6. 職權

- 6.1 委員會有權按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 6.2 委員會可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7. 匯報責任

7.1 委員會主席須遵守其職責向董事會匯報每次會議內容。

7.2 委員會在每次會議可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針對公司可改善或推薦的意見。

附註： 如英文版本與其中文翻譯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